檔號：ACA 040205
保存年限：五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二二三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並自即日起至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接受申請，請轉知 貴校符合資格之博士候選人，並於規定期限內由 貴校彙整後向本會提出申請，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檢送本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相關申請表格及「本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第二類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一覽表」各乙份，申請時請確實依照該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會為紓解國內年輕學子赴國外研究日趨減少之問題及提升國內博士生國際視野，培育優秀青年研究人才，以因應國家未來科技發展之需要，特訂定補助國內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訂定重點為：

（一）申請人須具備之資格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基準）

1、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2、於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推薦機構）博士班就讀且未休學，並已獲博士候選人

教務處 08-2201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傳真：二七三七七六〇七

擬辦：
一、平文上傳文仲公告系統，轉知本校各單位，欲申請者請至國科會網站（http://www.nsc.gov.tw）下載各項資料。
二、申請人請備妥各項資料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前擲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辦。
三、文陳閱後存，影本錄辦。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8/22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5/8/21
秘書 徐朝[illegible]
教授兼組長 宋育[illegible]

91.年 8.月 21 日暨收文總字第 9105769 號

資格者。

3、其他單位公費補助之義務已履行完畢。

(二)本要點所稱赴國外研究，分為左列二類：

1、第一類：自行聯絡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取得對方同意函，並經本會審查核定者。

2、第二類：申請前往本會所公布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並經本會審查核定者。

(三)本會補助名額每年以不超過五十名為原則，補助研究期限以逾六個月至一年為原則。

(四)每一博士生每年以申請一件為限。惟申請第二類者，請參考本會所公布之名單，可於申請書內填寫二個志願。前項本會所公布之名單除了編號「TXI-001」、「TXI-002」、「RI-001」及「RI-002」（附件最後四筆資料）需依說明再找與申請人本身專長相符之指導教授或需與本會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進一步聯繫外，餘皆係經提供單位與指導教授確定可收本國博士生前往研究，申請人於申請時不需再聯絡確定是否會收本國博士生每年以申請一件為限。

(五)經本會核定補助之博士生，若於出國前已取得博士學位，應由推薦機構備函通知本會取消本項補助。

(六)獲核定補助之博士生，於本會核定後，應與推薦機構簽訂合約，於出國前送至本會完成備查。

(七)獲核定補助之博士生，應於公布日起六個月內辦妥手續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若有特殊原因，報經本會同意者，得予展延。尚未役畢之役男，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專案辦理出國手續。

(八)獲核定補助之博士生，於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如有逾期返國或不返國，應償還所

領本會補助費用。

(九)推薦機構對於博士生自申請、核定、研究期間、經費報銷結算、報告繳交至返國，應善盡督導責任。獲核定補助之博士生違反本作業要點規定時，推薦機構應主動告知本會，本會得依推薦機構執行情況，作為嗣後審查補助之參考。

三、申請本（九十一）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應注意及辦理事項如下：

(一)獲核定補助之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期間，不得重覆支領其他單位公費補助。

(二)推薦機構應確實審核申請人資格條件，並於申請人資格條件證明書用印。

(三)申請人應由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之『最新公告』或『國際合作處』查閱有關申請說明及本會公布之名單並下載申請表格填用，在申請期限（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內，經推薦機構初審再彙整函送本會辦理。

(四)申請人應檢送資料左列資料：

1、經推薦機構審核及用印後之申請人資格條件證明書(附件一)

2、赴國外研究計畫中文及英文申請書各一式三份。（表C301、C302、C303）

3、個人資料表一式三份。（表I301、I302）

4、在學中文及英文成績單各一式三份。

5、申請年度前五年度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五篇）一式二份。

6、指導教授英文推薦書一式三份。

7、第一類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國外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一式三

份。申請人所送之資料，應全數分裝入自備之二個申請資料袋（每一袋皆有一份完整資料，資料袋封面由本會網站下載填用）內，經由推薦機構向本會提出申請。務請推薦機構依各申請案檢齊必備資料後，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本會，逾期概不受理，個人逕向本會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推薦機構函送申請案時，務請依照各申請人資料，打繕名冊一份（如所附格式），並依「自然」、「工程」、「生物」、「人文」、「科教」等類別之順序列冊。

（六）申請人所送申請資料審查完畢後，本會不予寄還，如屬珍貴，請以影本檢送。

四、推薦機構對申請人所填資料，應負責詳加審核，資格條件與本會「補助博士生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不符，請勿受理。

五、推薦機構及申請人均應詳閱本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及相關資料，確知所涉應善盡推薦及督導責任，俾能遵守本作業規定。

六、本（九十一）年度申請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之補助名單，預定將於九十二年三月底前核定公告。

七、若有任何申請作業之問題，請向本會國際合作處查詢，聯絡電話：（02）27377560。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一六七個學校

副本：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本會自然處、本會工程處、本會生物處、本會人文處、本會科教處、本會會計室、本會綜合處、本會國合處、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科學組、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學組、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學組、駐芝加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學組、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駐德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駐英台北代表處科技組、駐法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科學組、本會永續發展研究推動委員會、本會法規委員會

主任委員 魏哲和 公出

副主任委員 謝清志 代行